

股票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H 股代码: 00390

公告编号: 临 2016-070
公告编号: 临 2016-07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属 2016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2016 年度总第 9 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翼诺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7.603%）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翼诺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入相关涉煤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协议转让北京翼诺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协议转让北京翼诺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连）交易事项是公司落实国家关于中央企业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要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拟以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长进、姚桂清、张宗言回避表决。待正式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办事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菲律宾代表处

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埃塞俄比亚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俄罗斯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铁广州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铁广州建设有限公司（暂名，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注册资金为5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审计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审计办法劳务（专业）分包管理审计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9日